

## 关于宝利来 2011 年度报告等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八次会议，会议上就 2011 年度业绩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定。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二 0 一一年度亏损 53.95 万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7636 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鉴于本公司本年度亏损，且每股净资产刚达到所发行股票面额，因此决定：本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 二、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报告期末亦无该项目余额。

审计结果同时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三家酒店进行酒水销售的关联交易。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 85.75 万元。此外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相关财务材料审查，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十届三次

会议（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总金额符合董事会决策权限。

2.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形出现。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表、银行贷款证件核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经过认真阅读这些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1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担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各项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并已担任多年本审计工作，均能较好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关于公司《以往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已审阅相关报告，调阅了相关资料，并就此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进行了

沟通。

据此，我们认为：（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2）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以前年度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 七、关于授权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 2012 年度与控股股东下属酒店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80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项授权。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